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久久國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琇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天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14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提出抗告理由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；如抗告人未依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，抗告法院得準用同法第447條規定不斟酌當事人其後提出之理由，或於裁定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。又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抗告狀，未依法表明上開事項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提出抗告理由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如未依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狀，本院得不斟酌當事人其後提出之理由，或於裁定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黃崧嵐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